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p>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036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388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p>	<p>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由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p>

<p>公司承受。</p>	<p>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第二章</p>	<p>第二章</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非金属废料</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环境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p>

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塑料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p>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p>	<p>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三章</p>	<p>第三章</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p>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亦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p>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第四章	第四章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符合《公司法》规定持股比例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p>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p>

<p>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永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其法定代表人任期与董事长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永久。</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年。</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永久。</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及除权除息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p>
<p>第十三章</p>	<p>第十三章</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亦然。</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亦然。</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肆拾贰】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肆拾伍】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鉴于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将有所变动，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 备查文件

-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